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20-019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
<b>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b>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支部委员会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	<b>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b>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党支部委员会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b>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删除 (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b></p>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